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附加指定驾驶人特约条款  
C00006030922020081101082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对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驾驶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道路交通有关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